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a)

2010年12月21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 1)通过]

65/204. 禁止酷刑委员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

注意到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

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十个成员，而且目前仅每年举行两届各三周的会议，

还注意到要求延长会议时间而产生的估计所需预算经费将在2010-2011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内解决，还将在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予以处理，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最佳利用资源，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人权条约机构额外会议时间利用情况的评估说明，²注意到条约机构工作量不断增加，这些机构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也不断增加，

1. 表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² A/65/317。



2. **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的问题；

3.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³所开展的工作和条约机构在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所需资源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载的不同重负。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 1)，第一章。